附件1

天津科普大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科普队伍建设，调动社会各界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结合天津市全域科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科普大使的推荐、评审、聘请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天津科普大使是终身性称号。

**第四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天津科普大使的聘任、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纪律性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无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资深专家不受年龄限制），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

**第七条** 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或为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热爱、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热心科技教育与科学传播工作，具有较强的科普活动组织能力、科普作品研发能力和科学传播能力，科普成果在同类或同行中有较大影响。

第三章 推荐与认定

**第九条** 天津科普大使聘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名额在10名左右。

**第十条** 推荐单位范围：

（一）全域科普责任部门；

（二）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三）在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向天津市科协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天津市科协对具有深厚学术造诣或丰富科普经验、社会影响力重大且能为科普事业带来独特资源或显著推动作用的人士，可直接提名为天津特聘科普大使。

**第十三条** 天津市科协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经市科协党组会审定，确定天津科普大使人选，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天津科普大使由天津市科协颁发聘书。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天津科普大使有以下权利：

（一）天津市科协通过相关媒体渠道宣传先进事迹；

（二）以天津科普大使的名义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公益宣传活动；

（三）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

（四）优先入选天津市科协科普工作专家库，参与相关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

（五）对天津市科协科普工作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天津科普大使有以下义务：

（一）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领域科技工作者的共识，科学引导社会舆论；

（二）在承担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时，向公众开展必要的科普；

（三）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带动科技工作者在全国科普月等重点时段开展科普活动；

（四）推动所在单位加强科普设施、科普人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等建设，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

（五）创新科普方式和内容，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品牌。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撤销天津科普大使称号的相关情形：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二）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四）其它应撤销称号的情形。

**第十八条** 撤销天津科普大使称号的程序：

（一）由天津市科协科普部审核并提出撤销申请；

（二）由天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确定；

（三）天津市科协收回聘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天津科普大使称号撤销后不可再次申请。

**第二十条** 对协助他人骗取天津科普大使称号的推荐单位，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天津科普大使由于工作或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科普大使职责的，可书面提出申请辞去科普大使一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